

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雄极光”）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运营收益，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的闲置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与文件，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有效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基本情况如下：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238 号）核准，公司本次公开发行 7,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 19.3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35,1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 8,543.90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26,556.10 万元。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17 年 3 月 13 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

告》(广会验字[2017]G17000360150号)。公司已在银行开设了专户存储上述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闲置原因

本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126,556.10 万元已经到位,根据 公司募集资金用途及使用计划,募集资金到位后 12 个月内部分资金将处于暂时闲置状态。

三、本次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投资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保证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利用公司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包括保本型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及其他短期保本理财产品等,以更好地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2、投资额度

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投资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选择与公司有良好业务关系的优质银行,且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需满足保证本金安全、低风险、收益相对较高、具有较高流动性的要求,理财产品主要投向为我国银行间、金融系统间市场信用级别较高、流动性较好的金融工具,包括同业存款、票据、同业理财、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天天理财、保本型结构性存款等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不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理财产品。

4、投资期限

自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单笔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

5、资金来源

公司拟进行上述投资的资金来源于公司闲置募集资金,保证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6、协议签署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协议。

四、投资风险及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 尽管本次公司拟购买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 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控风险。

2、针对以上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的措施

(1) 额度内资金只能购买不超过十二个月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

(2) 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由内部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 独立董事应当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独立董事在公司内部审计部门核查的基础上，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为主。

(5) 公司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应当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6)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五、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通过进行适度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投资，能够充分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适当增加收益、减少财务费用，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财务收益。

2、公司将坚持规范运作、谨慎投资的原则，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下，运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结构性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

六、相关审核及批准情况：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有效期限为 12 个月。

2、监事会审议情况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3、独立董事意见

在保障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短期理财产品，有利于增加公司收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内容及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独立董事同意上述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计划。

4、保荐机构的专项意见

1)、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该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2)、三雄极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3)、三雄极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在具体实施中尚

需取得发行方对理财产品的保本承诺。

综上，保荐机构对本次三雄极光使用不超过 10 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 1、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 4、《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31 日